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89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刘

申请执行人张与被执行人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西侧 3 幢 3 单元 401 室（所有权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 0206043）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西侧 3 幢 3 单元 401 室（所有权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 0206043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炯
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
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李 勇